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教科書銷售的鋩鋩角角
~有點黏，但不能太黏！

製造業競爭處

背景說明

- **教科書選購作業**：目前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係由學校辦理教科書選購作業事宜
- **教科書出版業者相互競爭爭取市場**：出版事業為爭取銷售機會或為繼續保有市場占有率，常見採取贈送教具或提供服務之行銷方式
- **不公平競爭之行銷行為**：本會訂定「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予以規範

緣起-研商「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與因應措施」相關事宜會議 (96 年5 月8 日)

- 會議決議(摘錄)：
  - 為避免學校、教師涉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就「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中訂定之「不當物品」，**應以「從嚴認定」為之**，除前揭規範中具體明列之不當金錢、物品或其他經濟利益外，舉凡**非屬與使用特定教科書於教學時具有直接關聯之輔助教具，皆列為不當物品之範圍**，學校及教師皆不應收受

規範說明修正重點
(104.12.30.公製字第10413607751號令發布)

- 三大修正原則
  - ✓確認適用範圍
    - ◆ 12年國教於103年8月1日起實施，爰有必要衡酌本規範說明是否應擴及規範高中職教科書銷售行為(配套、輔助教材)
  - ✓整合違法類型
  - ✓精簡違法例示

規範主體-銷售事業

- 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出版事業
- 經銷商
- 書局
- 其他銷售事業

違法行為態樣

- 濫用獨占地位之行為
- 聯合行為
- 限制轉售價格行為
- 差別待遇行為
- 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之行為
- 顯失公平行為

濫用獨占地位之行為(§9)

原則不禁止獨占，但不得濫用市場地位

- **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例：約束經銷商不賣對手商品）
- **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例：掠奪性定價）
- **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例：獨買業者逕行決定偏低之購買成本）
- **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例：專利權人濫用市場優勢地位）

聯合行為(§14)

主體	• 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水平競爭關係者） • 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由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約束事業活動者
方式	• 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 - 一種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
內容	• 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 - 共同決定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
效果	• 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 - 微小不罰（市占率總和<10%） - 但以限制價格、數量、交易對象或交易地區為主要內容者，不在此限

聯合行為—寬恕政策(§35)

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

適用對象	參與涉案聯合行為之事業， 且未有強迫他事業參與或限制退出之具體情事
適用時點	• 公平會尚未知悉或進行調查前 ➔提出書面檢舉或陳述具體違法+檢附事證+協助調查 • 公平會案件調查期間 ➔陳述具體違法+檢附事證+協助調查
效果	最多可減免5名、依序遞減 • 第1順位：罰鍰全免 • 第2順位：減輕30%~50% • 第3順位：減輕20%~30% • 第4順位：減輕10%~20% • 第5順位：減輕10%以下

聯合行為—檢舉獎金

- 要件：具名檢舉、提供尚未獲悉事證、經認定違法
- 獎金額度：依據證據之價值，按違法聯合行為案件罰鍰總金額比例（5%～20%）定之，有上限
- 未處罰鍰者，每名檢舉人5萬元～100萬元

證據價值類型	獎金額度	獎金上限		
		罰鍰<2億	罰鍰2~5億	罰鍰≧5億
開啟程序	P * 5%	100萬	200萬	500萬
間接證據	P * 10%	1,000萬	2,000萬	5,000萬
直接證據	P * 20%	2,000萬	4,000萬	1億

限制轉售價格(§19)

- 事業不得限制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服務準用之

限制轉售價格的類型：指定價格、設定上下限或區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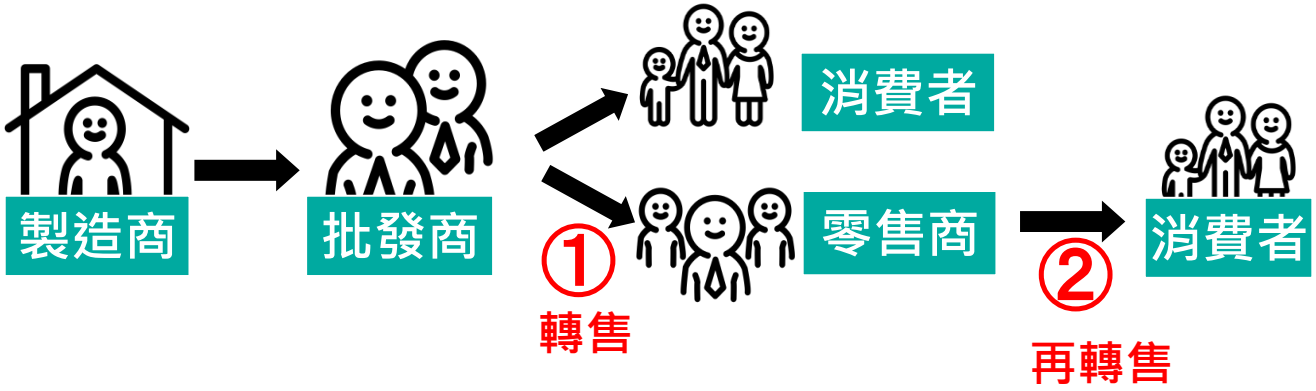

規範目的：配銷階段的廠商得依據所面臨的競爭狀況及成本結構，自由訂價

差別待遇(§20 II)

事業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

- 須就產銷體系中相同位階之交易相對人做比較
- 正當理由(細則§26)
  - 市場供需情況
  - 成本差異
  - 交易數額
  - 信用風險
  - 其他合理之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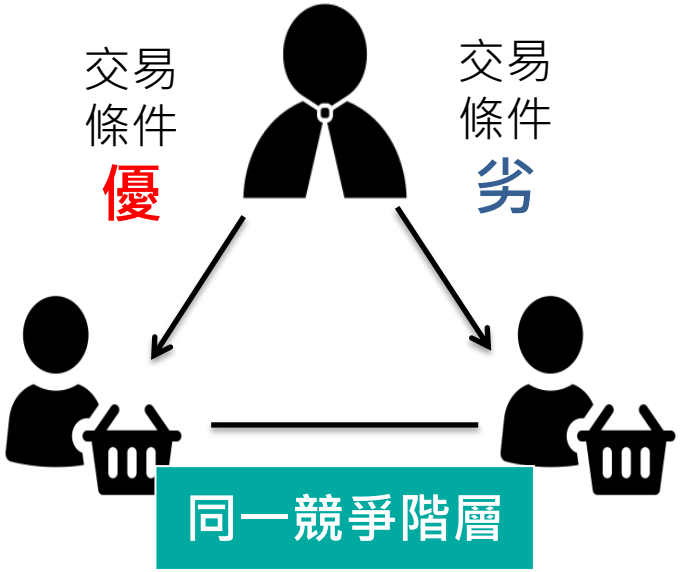

其他限制競爭行為

不當限制
交易相對人
事業活動
(§20 V、
細則§28)

事業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

- 搭售：2種以上可獨立購買之商品，賣方要求買方必須同時購買，否則不予銷售
- 獨家交易：又稱排他性交易，包含獨買及獨賣
- 地域限制：劃定一定銷售區域，不得越區銷售
- 顧客限制：產品僅得銷售或不得銷售特定第三人

§20是否違法判斷考量：

➔ 有無市場力

➔ 有無影響市場競爭之虞

➔ 有無正當理由（如確保商譽或品質管制、保護智財權、激勵經銷商之忠誠）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其他欺罔
或顯失
公平行為
(§25)

除公平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 概括條款：其他公平法條文優先適用
- 前提要件：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 考量受害人數之多寡、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是否會對其他事業產生警惕效果、是否為針對特定團體或組群所為之行為、有無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之效果...等
  - 不以對交易秩序實際產生影響者為限

不當提供之物品例示

- 與使用特定教科書教學不具有直接關聯，即**非教學時所必要**之輔助教具。
  - 就**關聯性**和**必要性**為判斷，與物品價值無涉

金錢與其他經濟利益之例示

（一）金錢

- 提供金錢或禮券等
- 以補助講習會、研習會、設施、辦公用品或其他名目提供金錢
- 提供參觀銷售事業之車馬費或住宿費等
- 提供參加講習會、研習會或其他活動之旅費、津貼
- 以教科書之折扣、退貨手續費為名提供金錢
- 假借編輯之名提供明顯悖於市場合理價格之勞務報酬
- 其他不當金錢之提供行為

（二）其他經濟利益

- 遊覽車、住宿之提供
- 講習會、研習會前後之設宴款待
- 其他不當經濟利益之提供行為

實務上之不當物品分類

與教學毫無關聯之物品(1)

物品名稱	照片1	照片2	照片3
母親節 面膜禮袋		 馬告生態公園5折優惠券	
環保提袋			

與教學毫無關聯之物品(2)

物品名稱	照片1	照片2	照片3
CD收納夾			
安怡奶粉試用包			

與教學無直接關聯之物品(1)

物品名稱	照片1	照片2
腳踏車模型		
作文批改章		

與教學無直接關聯之物品(2)

物品名稱	照片1	照片2	照片3
無敵印章百寶盒			
數學批改章			

與教學無直接關聯之物品(3)

物品名稱	照片1	照片2	照片3
班級經營包			
英文字母夾娃娃機			

行政法院對於不當物品之見解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503號判決)

- 教學關聯性之基本判準：
  - 教科書出版業者認其所提供物品內容與使用特定教科書教學具有直接關聯，而有提供之必要，則應將之納入教科書內容，俾所有教師學生均有相同機會使用學習，而由業者自行決定提供之學校及對象，將造成不公平現象

行政法院對於不當物品之見解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529號判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503號判決)

- **教學關聯性被贈品吸引力掩蓋：**
  - 贈品**縱與教科書內容有關聯**，但**若具有吸引力**，有吸引教科書選用權人因贈品而為不客觀決定之虞，其結果，勢必將增加之成本至終轉嫁予支付相關書籍費用之學生或家長，**對於支付費用之購買人而言，顯屬不公平情事**
  - 蓋關聯性有「程度」之高低，若**雖有某程度之關聯**，但具有吸引教科書選用權人**因贈品而為不客觀選定之高度危險**時，仍應認定該贈品**不具有**必要、直接之關連性

行政法院對於不當物品之見解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03917號判決)

- **贈品經濟價值，尚非判斷不當物品之考量依據**
  - 以教科書選用權人並非教科書實際之購買使用者，無須支付教科書之價額或其他代價，即可完全無償取得該贈品
  - 無論贈品價值之高低如何，此等額外之贈品自當可能影響選用權人之選用意願，性質上即有害於教科書之選用公平性及市場競爭機制

行政法院對於不當物品之見解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503號判決)

- 非為選書期間所贈送物品，仍可能違法：
  - 既非關教學，縱非在選用教科書之期間贈送，……但亦屬人情作用之累積，難謂未來對「教科書選用權人」之決定不生影響，該餽贈自亦屬「爭取被選用機會」之方法

行政法院對於不當物品之見解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03917號判決)

- **無論贈品提供對象多或少，均可能影響市場交易秩序**
  - 縱使提供1份贈品，亦可能間接爭取到參考書及第2學期之教科書銷售機會……，**所可能爭取到之交易機會實以千倍甚至萬倍計**，相對的，其他未提供贈品之競爭者即因此不公平之競爭行為喪失交易機會，……其足以影響教科書市場之整體交易秩序，乃屬無疑

罰則與法律責任

違反行為	行政責任(第40條第1項)		刑事責任 (第34條、第37條)	備註 (第40條第2項)
第9條(獨占)	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	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罰鍰。 按次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屆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行為人將可被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若事業違反第9條、第15條，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依第40條第2項規定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第40條第1項罰鍰金額限制。
第15條 (聯合行為)				
第19條 (限制轉售價格)			屆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行為人將可被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第20條第2、5款 (差別待遇、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之行為)				

罰則與法律責任

違反行為	行政責任(第42條)		刑事責任	備註
25條(顯失公平行為)	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	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按次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溫馨叮嚀

- 教師雖非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對象，惟教科書銷售有選用權人(教師)與實際購買人(學生家長)分離之特性，易成書商遊說對象，為避免書商以不當銷售行為影響市場，及教師須遵守之廉政倫理規範，提醒教師：

  1.謹慎選擇參與書商舉辦之活動

  2.書商贈送之贈品應有教學上之必要性(直接關聯性)

謝謝聆聽

本會地址：臺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12-14樓

本會服務中心電話：(02)2351-0022

(02)2351-7588轉380

南區服務中心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9樓

南區服務中心電話：(07)723-0022

歡迎訂閱
電子報！